

证券代码：83379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公开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因经办人对董事会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误操作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特作更正。

一、更正前：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广东嘉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

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2) 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关于豁免提前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配合科创板上市进度安排，拟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召开。特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关于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提前召开，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效力。

(2) 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更正后：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同意股数129,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同意股数129,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广东嘉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2) 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关于提前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原提请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会议主要

审议并表决本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配合科创板上市进度安排，拟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召开。

同时，因公司已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至今，故变更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豁免提前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配合科创板上市进度安排，拟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召开。特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关于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提前召开，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效力。

（2）同意股数 129,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